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 2021 第 170033 号）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,858.41 万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4.52 亿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1.59 亿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